#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 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一、预计201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预计本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5 年实际交 易额	2016 年预计交 易额
采购货物	R1INTERNATIONAL PTE. LTD	橡胶产品	6,704.29	20,300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橡胶产品\资管产品	23,208.85	65,000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乳胶桶	169.68	170
采购非货物 性资产及接 受劳务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程款	437.89	450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工程设计费	9.98	100
	海南省农垦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工程款	84.63	100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总公司	工程款	1,562.16	1,000
	海南橡城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费	9	
出售商品	R1INTERNATIONAL PTE.LTD	橡胶产品		9,200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橡胶产品	2,894.03	
社会性及服 务性交易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权承包	21,469.91	21,47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5,859.58	5,860

	总金额		177,829.17	264,270
其他	海南省农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99.82	300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	599.67	
金融服务	海南农垦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114,200	140,000
	海南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承租	99.8	100
	海南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房屋出租	219.88	220

注: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25,781 万元,实际发生额 177,829 万元,实际发生低于预计 147,952 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参股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低于预期。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投资控股集团"),该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工商注册成立。目前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正在进行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待后续确定下属企业范围后,公司将根据规定重新认定关联方。上述关联方(除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与2015年认定的关联方范围一致。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本公司通过东橡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审议程序

(一)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外,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 (三)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审核 后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 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 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 和 10.2.5 条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六、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08 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 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控股股东国有土地总面积,并与控股股东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 2008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三)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和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控股股东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四) 2015 年 4 月 29 日,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新加坡公司与 R1 公司之间的天然橡胶产品互供交易事项,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定价主要以

新加坡交易所报价作为定价参考,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协议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协议是为了延续和规范双 方日常的业务往来,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整合天然橡胶资源,符合公司长期战 略,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3日